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 /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研究所科技创新发展重要技术支撑平台。中心以“提升科技条件能力、服务重大科研产出”为使命，结合研究所学科特色和发展需求，实施建制化运行，负责统筹管理研究所各类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搭建高效利用的开放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高质量测试分析和技术服务，提升仪器使用效益；重点攻关科研装备自主研制、分析方法创新、标准制定与修订、技术服务与咨询决策；兼顾高水平技术人才培养与培养；同时，负责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外资质管理和体系运行。是国内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一流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于研究所抢占“应用生态学”领域科技制高点，支撑学科建设与重大科研成果产出，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和粮食安全建设。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创新工作中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2014）、《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7）、《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2026）、《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6）、《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26）、《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仪器共享和分析测试管理办法》（2026）、《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内部往来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2026）、《中国科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局科技基础能力局审计与监督局关于改进和规范院属单位分析测试业务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中心统筹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涵盖但不限于通用性大型仪器设备、野外观测设施/设备、中小型专用科研设备、辅助性设备，在优先满足我所科研需求的同时，对社会开放共享，为用户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提高仪器运行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中心负责搭建并维护研究所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负责仪器设备资源及相关技术服务共享管理、登记刷卡、数据审核、数据报送、评价考核等工作，根据研究所发展定位与需求，及时优化和调整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多方面提升开发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五条 中心负责全流程组织管理中国科学院改善科研条

件专项（科研装备类），做实做细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库。统筹挖掘优势学科仪器研制方向，组织管理国家/部委仪器设备研制、功能改造、技术方法创新等相关项目。

第六条 中心负责对外资质管理和体系运行，包括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以及其他为研究所和社会科技活动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资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心的组织机构包括主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技术服务部、项目研发部、业务管理部及各功能平台。

第八条 中心主任、副主任由研究所任命；主任（实验室最高管理者）全面负责中心工作，负责战略部署、资源统筹、平台布局、仪器共享与考核评估、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资质认证（CMA、CATL等）、重大任务和重大成果，分管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实验室质量负责人）负责中心质量体系运行及管理、实验室安全、平台建设，分管技术服务部、国家资质认证及能力验证（CMA）、中心人员团队等；副主任（技术负责人）负责中心技术体系建设、数据质量与安全、项目管理，分管项目研发部、部委资质认证及能力验证（CATL、绿色食品等）、修购专

项与仪器共享等。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是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机构，由主管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心主任组成，其中主管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其职责是参与中心议事与决策，监督中心规划与管理，促进中心内部及与所内各单元的协同联动。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的最高学术指导机构，由研究所内外的不同学科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国家战略和研究所发展需求，对中心的定位方向、平台建设、研发研制、运行管理、人才培养、发展规划进行宏观指导。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部：设样品管理平台、理化与微生物分析平台、元素及形态分析平台、有机化合物分析平台、新污染物分析平台、稳定同位素分析平台、分子生物学分析平台、近地面遥感观测平台、野外设施监测平台、生态智算与模拟平台、其他资源平台。负责平台技术能力建设与质量管理、设备与资源统筹与开放共享、技术支撑与考核评估等。

第十二条 项目研发部：设政府委托项目组、科研项目组、产品研发组、方法与仪器研制组。负责各级政府委托任务的组织和实施（含招投标），落实中心科技创新和研发项目，开发特色农产品、中药材产品、软件模型、数据产品等；组织管理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项目）；重点攻关检测方法开发、仪器功能改造及新型设备研制，产出标准、专利、文章等成果。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设综合办公组、财资管理组、组织宣传组。负责中心检测技术服务全流程管理：前端负责客户咨询解答、需求挖掘、检测服务介绍；中端统筹合同评审、样品接收、任务分配、数据质控等关键环节；后端完成检测报告出具、服务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实现全流程可追溯、闭环式管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可用于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资源均可纳入中心管理。其中，参与科技部部运行评估的仪器设备要求：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通过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购置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必须纳入中心管理，参与科技部共享评估；其他需求多的仪器设备、资源，遵循自愿原则逐步纳入中心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参与科技部共享评估的仪器设备自完成安装验收使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非参与共享评估的仪器设备及资源，经仪器所属人申请，中心技术服务部审核后纳入中心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中心每年根据购置情况、学科发展、仪器状态、运行情况等因素，调整管理的仪器设备。参与共享评估仪器设备退出共享运行时，由技术服务部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科技部备案后退出共享。

第十八条 中心应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和收费标准等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中心网站，实时发布、更新仪器设备信息、工作动态、规章制度和工作简报等内容，及时接收、反馈用户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九条 中心每台仪器设备应由通过培训的专门人员负责使用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中心鼓励仪器管理员采取继续教育、交流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术能力；每年开展内部交流活动，给予仪器管理员展示技术技能和研究成果的机会，进而提升技术支撑水平。

第二十条 中心管理的、参与科技部评估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全部加入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 (<http://samp.cas.cn/>) 提供服务，其他仪器于资源通过中心内部运行平台提供服务，全部设备实行预约申请和审核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员应熟练使用管理系统和运行平台，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进行系统数据维护和使用过程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及成本补偿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实验用房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水电气暖等燃料动力成本等，以及分析测试业务相关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和有关人力成本，同时还应参考相关领域的院所高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经所务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中心分析测试业务经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单位统筹管理，设定独立的核算账户，统筹用于中心运行、研究所科研业务、技术支撑人员绩效等相关支出，结余资金按年度结转。中心承担的科研项目及招投标类技术服务类项目，按照研究所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心运行经费和奖励补贴采用“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使用原则，根据各平台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实际贡献制定奖励方案，进行后补助支持奖励。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的运行管理应建立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补充要求》及相关标准等要求的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各类表格等，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执行体系文件和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五条 中心每个月定期监督和及时统计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网上发布工作情况简报，督促仪器使用效率的提升。每年各平台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服务收入、共享服务成效和文章专利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中心每年对平台的仪器设备和仪器管理员进

行考核，包括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和记录规范、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服务水平以及用户评价等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仪器设备所属平台和机组给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奖励相应的仪器管理员，在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优先考虑。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对仪器管理员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以后不予修购项目支持、勒令退出公共技术中心共享服务等限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中心接受研究所的考核评估，同时接受国家、中国科学院、辽宁省和沈阳市等各级管理部门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考核评估，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在各级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获得奖励性经费，提取一定比例经费按贡献程度奖励相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定期开展CMA和CATL资质复评审，评审周期为6年；每个周期内，根据中心任务需求开展不定期扩项评审，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上报每年度运行数据和报告；每年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文件要求，结合中心自身需求，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院机量认证评审组等各级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内部审核、人员培训与监督、质量控制、管理评审等活动，紧跟国家相关政

策和管理要求变化，保证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所务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公共技术中心/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解释。